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葉劍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張蘭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2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29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29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於原告本人應訊時，可聽聞原告稱本件對被告之起訴請求態度是「有多少還多少」，為確認上情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

01 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  
02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0 書記官 藍琪